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梁興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清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補正後之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9,050 元；又查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之適用，如原告僅係聲請調解，依同法第77條之20亦應繳納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（如原告依此繳納視為調解聲請），爰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憶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